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通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2012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在不丹廷布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情况，并提供一份 2012-2013 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以及关于专家组为执行其工作而做出的努力的最新情况。本报告包含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的概述。此外，本文件还提供关于专家组将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规划进程的信息，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讨论概要。本报告中详细叙述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就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最新经验、新出现问题和空白进行的讨论情况，以及关于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提供进一步具体说明的讨论情况。本文件还列出专家组与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会晤中所讨论的问题。

* 本文件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而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概要.....	3-72	3
A. 议事情况.....	3-6	3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7-11	4
C.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2-14	4
D. 规划 2012-2013 年区域培训研讨会.....	15-19	5
E. 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深入案例研究.....	20-21	7
F. 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2-30	8
G.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31-47	9
H. 规划加强外联举措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的产品.....	48-56	13
I.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讨论.....	57-64	16
J. 与其他组织和专家的互动.....	65-66	18
K. 与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的互动.....	67-72	18
三. 制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	73	19
附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2-2013 年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		20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22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P.7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多年来, 专家组的任务逐步扩大, 在当前任期(2011-2015 年)内, 专家组的任务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支助。
2. 应第 6/CP.16 号决定的要求, 专家组在第十九次会议上拟订了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¹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方案。履行机构核可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 并请专家组按照第 6/CP.16 号决定向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方案的情况。²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在不丹廷布举行。
4. 在第 8/CP.13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规定, 专家组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会。此外, 第 6/CP.16 号决定请专家组广泛联络各类组织支持执行其工作方案。因此, 环境基金及其 4 个机构——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邀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学院、南部非洲区域气候变化方案(RCCP)以及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ICIMOD)的专家与会。
5. 会议由不丹国家环境委员会秘书 Ugyen Tshewang 博士代表该国政府主持开幕。他着重提到专家组的工作对于不丹这样的国家所具有的价值, 因为气候变化已经对这些国家的人民及国家的发展努力构成实实在在的威胁。他说, 不丹执行治理冰湖溃决所致山洪的第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进入高级阶段, 并已参照近年来日渐突出的新的气候脆弱性更新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6. 这次会议期间, 专家组工作重点是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2012-2013 年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的战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方针有关的问题, 以及旨在丰富专家组工作的外联活动和各项案例研究。专家组还拟出了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

¹ FCCC/SBI/2011/4, 附件一。详细的工作方案, 包括具体目标、预期结果和时间表, 见《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5977>>。

² FCCC/SBI/2011/7, 第 88 段。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1.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7. 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 在获得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资金的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47 个国家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新的一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是安哥拉于 2011 年 12 月提交的。余下 1 个国家(缅甸)在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2 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请求为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资助, 这两个国家是赤道几内亚和索马里。

2.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8. 这次会议期间, 环境基金向专家组通报了它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 有 43 个国家以项目登记表的形式向环境基金提交了一个或多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共有 58 份项目登记表已获得批准, 33 个项目经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可, 可以开始在实地执行。2011 年有 9 个项目得到首席执行官核可。

9. 环境基金表示, 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拟就到环境基金董事会核可第一个项目的平均时间是 1 年另 7 个月。所记录的这一时段的最短时间是 75 天。在得到环境基金董事会核可的国家中, 12 个国家拟就项目登记表用了不到 1 年的时间。

10. 到目前为止, 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执行提供支助的环境基金机构有: 非洲开发银行(支助执行 3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粮农组织(3 个项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5 个项目)、环境署(7 个项目)、开发署(33 个项目)、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支助(2 个项目)、世界银行(6 个项目, 包括一个方案型方针)。

11. 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25 个捐助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 5.3702 亿美元, 环境基金宣布对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供资的新上限定为 1500 万美元。

C.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 评估项目处理信息

12. 在第 5/CP.16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以上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材料和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基础上,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 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执行工作, 以及在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经验。此外, 在第 9/CP.17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最不发达国家向专家组提供关于项目处理信息的详情, 以便加以汇编和分析, 将分析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3. 因此, 在本次会议期间, 专家组讨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收集项目处理信息的可能方针。会上得出结论认为, 项目处理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交给最

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项目文件的所有版本和方案、经环境基金核可的最后项目文件(项目登记表和完整项目文件),以及必要时包括环境基金发给各国和各机构的项目文件审查单。会上还商定,这一信息将由专家组通过与所有国家联络点的联络加以收集,途径是电子邮件和/或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面谈。将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于 2012 年 8 月底之前向专家组发送所有有关信息。

2. 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4. 专家组开始讨论应以何种方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或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一部分实施的适应努力的有效性。专家组注意到这项任务难度较大,因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大多刚刚开始执行,尚无数据或成果可表明其在当地的有效性。然而,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世界资源研究所等其他组织已制订了监测和评价适应行动和项目的方针。专家组商定拟出一份这类相关现有工作的一览表,并编写一份方针文件,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D. 规划 2012-2013 年区域培训研讨会

15. 专家组讨论了计划在 2012-2013 年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的职权范围、准备使用的培训教材大纲,以及潜在伙伴。专家组一致认为,研讨会需依托专家组以往的培训研讨会,讨论这些研讨会以来出现的问题。研讨会除其他外需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拟订项目的新模板和要求、方案型方针等新的方针,以及新出现的机会,诸如将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多项环境基金资金合并在一起等。此外,参考 2011-2012 年专家组工作方案³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⁴,专家组为研讨会商定了下列大目标:

- (a)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成功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
- (b)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依托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开展中长期适应进程的能力;
- (c)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相互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
- (d) 促进将性别因素和涉及弱势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纳入适应项目的设计和执行。

16. 专家组还确定了一系列希望取得的结果,主要着眼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实际工作者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拟订项目的能力,以及提高他们对有关项目文件概念、性别因素、关于将适应纳入发展的考虑的认识和/或知识,以及他们对同区域其他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知识。

³ FCCC/SBI/2011/4, 附件一。

⁴ FCCC/SBI/2011/17, 第 70 段。

17. 为支持举办研讨会，专家组制订了准备在研讨会上使用的培训教材大纲。此外，专家组还同意考虑为学员提供成套培训材料，使他们在可行的情况下能够在国家一级继而开展培训。培训教材将包括下列模块，这些模块可以按照每期区域研讨会的需要灵活运用：

- (a) 国家发展进程：如何将适应纳入发展进程，以及如何将两个概念联系在一起；
- (b) 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状况、质量，以及修订和更新的需要；
- (c) 执行中的新趋势和新方针：方案型方针、脆弱性因素的考虑，等等；
- (d) 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周期概览，包括关于新要求和改进的最新情况；
- (e) 获取适应基金之下资金的途径：现有培训教材汇编；
- (f) 规模的考虑：从紧迫的眼前需要转向中长期适应，包括通过需要评估、扩大规模、规划方针和创新型投资；
- (g) 探索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其他方案的协同作用(如：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倡议⁵、湄公河委员会气候变化和适应倡议⁶，以及太平洋气候变化适应项目⁷)；
- (h) 追踪进展：报告、监测和审评；
- (i) 收集和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方法。

18. 培训对象将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从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或其他与适应有关的活动的实际工作者，包括来自相关跨领域国家规划机制的实际工作者。研讨会的设计将考虑到区域和语言因素，包括每个区域各自感兴趣的具体部门问题，以及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或处理适应的总体进展。专家组将请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参与研讨会的设计和举办，并将寻求从事区域方案工作的区域中心和方案、组织以及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配合。还将与《公约》之下的各机构进行更密切的配合，包括适应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咨询小组(咨询小组)，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

19. 专家组准备在 201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研讨会培训教材的定稿，并在 2012 年下半年举办第一期培训研讨会。其余区域研讨会将安排在 2013 年举办。专家组估计举办研讨会的总体费用大约为 80 万美元，包括培训教材的设计和编制。

⁵ 见<<http://www.thegef.org>>。

⁶ 见<<http://www.mrcmekong.org/about-the-mrc/programmes/climate-change-and-adaptation-initiative>>。

⁷ 见<<http://www.sprep.org/pacc-home>>。

E. 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深入案例研究

20.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专家组提出，将专家组工作领域的案例研究用作一种工具，以开展自身的活动并加强提供支助。在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上介绍了两个案例研究。第一个是马拉维的案例研究，第二个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案例研究。⁸ 专家组准备继续在其他国家进行更详细的案例研究，目标如下：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收集关于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方案其他要素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详细信息；

(b) 了解并介绍新的和创新的观念，诸如方案型/部门范围方针、纳入性别考虑和脆弱性考虑、适应规划的尺度问题，等等；

(c) 与最不发达国家密切合作，实现并促成更好地了解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转化为中长期适应的需要和机会；

(d) 确定各国如何开始从基于项目的适应规划转向国家适应计划/战略；

(e) 确定并利用将适应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机会；

(f) 促进区域和国际协同，包括寻找区域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

(g) 顾及专家组所支助的任何其他领域。

21. 进行案例研究，将要求在作为研究对象的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包括支助在内的下列活动：

(a) 汇集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方案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b) 确定和记录执行国家、区域和部门三级项目的创新方针；

(c) 汇集所具备的关于生物物理和社会变量、有助于确定基线情景并可作为活动的开展提供量化关键基础的最佳数据和信息；

(d) 审查所涉国家和/或区域气候和社会经济的设想情景；

(e) 评估和记录相关的国家政策进程和框架、计划、方案，包括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模型和战略；

(f) 开展参与型的、迅速的综合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并确定适应活动；

(g) 全面分析和记录与中长期适应活动的设计和执行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h) 汇编和分析制订国家适应战略和计划的各种考虑。

⁸ FCCC/SBI/2011/11，第 43-45 段。

F. 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支助

1.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22. 在第 5/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⁹ 缔约方会议请专家组在初步指南的基础上编制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技术指南。

23. 专家组讨论了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订技术指南的方针，包括时间表。会上一直认为，技术指南需要灵活，采用“菜单”方针，由国家工作队伍挑选其关注的内容，并创建自己的框架或构成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系列步子。会上还一直认为，“菜单”的某些要素对于在某些国家为国家适应行动进程奠定基础至关重要。专家组认为，技术指南还可鼓励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自行开展工作的能力。这就要求更加深思熟虑的实施和一系列切入点，而不是以往指南中所提出的一整套固定步骤。

24. 专家组还一致认为，可按照气候危害类型(洪水、干旱、风暴，等等)、部门(农业和粮食安全、水、健康、沿岸系统，等等)以及层次(社区、地区/区域、国家、共同流域，等等)为共同类型的评估制订一套核心的技术指南，而这些指南在可能情况下也可用现有材料改编。

25. 专家组还一致认为，每个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产出除其他外可包括进度报告、为说明优先适应需要而发表的计划或规划文件、政策、方案，以及某一国家规划期的活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界定较宽，并不限于仅仅提出静态的国家适应计划文件，而将包括适应方针的所有必要组成部分(诸如：差距分析、能力建设、外联计划、利害关系方参与，以及制订具体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计划)。

26. 讨论着重提到需要通过规定的审评，以技术审评会议和/或外部同级审评进程为途径对指南草案进行解释的科学技术审查。这一进程将有助于确保指南能够反映国家适应规划方面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和专知。专家组估计，专家组的某些成员、专家咨询小组的某些成员、适应委员会、学术界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相关专家和代表可参加这一审查进程。

27. 此外，专家组还为拟就指南确定了以下时间表：

(a) 2012 年 4 月底：第一期草稿；

(b) 2012 年 5 月底：第二期草稿；

(c) 2012 年 8 月初：由部分专家组成员和外部审查人员对接定稿的草稿进行科学技术审查；

(d) 2012 年 10 月底：准备出版发行和付诸翻译的指南最后版本。

⁹ 第 5/CP.17 号决定，附件。

2. 发达国家正在开展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实例

28. 专家组讨论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开展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以着重说明最不发达国家在着手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可借鉴的某些教训。讨论还有助于着重揭示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规划的差异，特别是资源、能力和支助方面的差异。

29. 专家组认为案例研究很有意义，并表示认为，脆弱性和风险评估过程中按照数据中的比重、紧迫性和置信度排列风险轻重缓急的做法可以成为最不发达国家中长期规划借鉴的良好范例。专家组还认为，如联合王国所做的那样，将国家计划建立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和政策之上，既有助于不同的政府部委合理安排适应，也有助于它们形成一种自主感。

30. 专家组指出，强有力的体制能力是联合王国范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正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建设加强的地方。此外，与联合王国的情况不同，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再增加一个步骤，即调动资源，特别是资金。

G.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31. 在第 9/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协商，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说明，以便帮助缔约方会议了解应就执行这些内容向环境基金提供何种指导意见。第 5/CP.7 号决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包含下列内容：

(a) 加强已有并在需要时建立新的气候变化问题国家秘书处和/或联络中心，以便利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效执行；

(b) 根据需要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c) 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

(d) 促进公众意识方案，以确保传播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

(e) 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适应技术(根据第 4/CP.7 号决定)；

(f) 加强气象和水文机构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信息的能力，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

32. 专家组拟出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的进一步具体说明。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和气候基金讨论了这些具体说明，其中包括加以处理的可能方式，以期归纳总结相关信息，帮助缔约方会议了解应向环境基金提供何种指导意见。

33. 关于加强已有并在需要时建立新的气候变化问题国家秘书处和/或联络中心，以便利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效执行，有人指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了负责管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进程和掌管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国家秘书处。事实上，这些国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完成就被用作设立气候变化秘书处的基础。然而，这些秘书处尚处于达到全面运作之前的不同阶段。鉴于气候变化活动不断增多，所需要的主要是对专职负责处理气候变化事务的秘书处或单位给予永久的或至少是长期的资助。在某些情况下，这方面可以与其他公约的监督相结合。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通常掌管下列职能：

(a) 为制订一国对《公约》的应对措施所依据的规章框架提供支助；

(b) 为在协调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方面处理基本人力、体制和资源需要提供常规的支助；

(c) 在国家一级与相关的利害关系方通报所收到的气候变化信息和关于希望了解投入和方案的请求。

34. 作为一个前进步骤，会议一致认为，需要充分支持各国，使之能够加强各自的气候变化秘书处。环境基金可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与其各机构合作制订一项全球方案，其中包括有力的培训内容，着眼于加强现有气候变化秘书处在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在制订这种全球方案的同时，环境基金应寻找可以仿效的良好做法，为此应研究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公约对这类秘书处提供支助的范例。

35. 关于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并根据需要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有人指出，过去和当前的有一些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的举措。还有人指出，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没有能够得到满足，希望在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获得进一步的培训。也有人指出，这项内容之下有待处理的具体说明可包括下列各点：

(a) 为气候变化谈判者提供关于政府间进程中正在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最新信息；

(b) 支持旨在提高气候变化谈判者语言能力的计划，包括研究金方案和在线语言课程。

36. 工作组随后得出结论认为，在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仍有需要没有得到满足的国家可在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协助下确定这些需要的轻重缓急并加以通报，以便迅速得到支持，包括通过专项支助方案获得支持。

37. 关于促进公众意识方案，以确保传播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有人指出，参照根据《公约》第六条开展的工作的经验教训，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气候变化的这种公众意识方案可包括下列具体说明：

(a) 加强促进气候变化问题认识的现有渠道；

(b) 制订和执行提高意识方案：既可以是教育方案(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也可以是为在气候变化教育和宣传中担当关键角色的群体(例如：教师和记者)提供的培训方案；

(c) 便利公众通过网站、传单、新闻稿等途径获取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并翻译成当地语文。

38. 关于以上各点，有人指出，最大的制约因素是资金，特别是从项目(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在地向国家其他地区延伸的外联活动。据认为，一个可能的选项是，把来自每一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适应项目的款项纳入本国的一个总汇账户，用以支助全国范围的外联活动。

39. 关于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适应技术(根据第 4/CP.7 号决定)，提出了下列与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有关的具体说明：

(a) 为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适应进行技术需要评估；

(b) 加强技术扶持环境，包括技术创新和研究以及技术开发的国家机构；

(c) 能力建设，包括：

(一) 通过示范项目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培训机会；

(二) 增强采纳、调整适用、安装、操作和维护特定无害环境技术的技能；

(三) 提供气候技术的项目开发、管理和操作的培训；

(四) 改进关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知识。

(d) 加强或建立关键部门技术转让的机制，这些部门包括水资源(灌溉、水利管理)、农业和粮食安全(综合土壤肥力管理、作物和牲畜培育、种子生产和储存)以及沿岸带(筑堤、沿岸带造林和再造林)。

40. 为处理上述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支助可推动鼓励交流与这方面具体说明有关的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诀窍的举措，尤其是在区域一级。自成一体的中等规模或完整规模项目可以成为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这个内容获取资金的理想形式。

41. 关于加强气象和水文机构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信息的能力，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会上强调，数据收集是为支持适应的分析和决策进程建设信息和知识基础的根本。有人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信息的能力方面所报告的进展甚微。还有人指出，关于这个内容的具体说明可包括下列各项：

(a) 加强观测能力，这可能要求更新、加强和扩大观测网络和设备，包括遥感，以及加强区域仪器和校调中心；

(b) 加强电信系统，以便从观测平台向分析和处理中心传送天气和气候数据；

- (c) 预报、后处理以及服务生产系统的能力建设;
- (d) 建立和/或提升数据管理系统;
- (e) 加强处理中心到各终端用户的高效率气候信息通信。

42. 为了处理这项内容, 有人提议可探索下列选项:

(a)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划出预算的一定百分比用于在项目特定领域之外加强国家数据收集努力。若照此办理, 监测台站的密度可提高到能发挥实效的程度, 并可通过当地来源或新项目的缴款寻求经常性的支助;

(b) 最不发达国家将对支助的需要和所确定的活动打包成一个提请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供资的完整规模项目, 特别是在便利获取气候变化数据方面。

43. 此外, 专家组还指出,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不同部分在不同国家的优先程度也不同, 关于执行哪些活动的决定要由国家自己来做。专家组还注意到, 其他扶持性的活动, 诸如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技术需要评估以及其他具体活动, 可能已触及工作方案之下的其余内容。

44. 鉴于环境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这些内容提供资金的长期任务, 会上为解决国家驱动的需要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a) 可作为某个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全球方案(一个或多个气候基金机构的项目)一部分的扶持性活动, 根据各国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内容排定的轻重缓急向每个国家提供支助;

(b) 利用现有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重点的模式, 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基础上开展的中等规模或完整规模项目;

(c) 在可能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 环境基金还可提供便利, 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直接获得资金, 用以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外的其他内容。

45. 如果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某些内容有关的活动得到的是部分支助, 包括双边支助, 对于环境基金仍有一个机会, 可以推动进行中的努力, 以此促成国际社会的连续和可预测的支助。

2.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性别因素和涉及弱势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

46. 作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初步结果, 专家组进一步提出了在适应计划和战略中加强性别因素和涉及弱势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的途径。专家组提出, 性别考虑因素和关于脆弱性的其他考虑因素可以视各国的具体情况纳入政策和规划进程的主流, 因为不同的最不发达国家有不同的脆弱性, 而与性别有关的脆弱性在一些国家的相关意义大于另一些国家。

47. 作为在这个问题上的前进途径，专家组同意最后确定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中加强性别考虑和涉及弱势群体的考虑因素的文件。该文件将编入准备在 2012-2013 年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的培训教材，并将用于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下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支持。

H. 规划加强外联举措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的产品

1.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

48. 按照 2011-2015 年工作方案的目標六，专家组讨论了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的计划。专家组还注意到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第 5/CP.17 号决定第 36 和第 38 段，其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

(a) 遵循《公约》第八条，收集、汇编和综合履行机构为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而需要的信息；

(b) 利用和加强现有数据库，酌情包括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下的支助和其他活动的信息。

49.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主要信息枢纽，加强该门户网站也将通过一个活跃和交互的接口提供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获取信息和支助的通道。

50. 加强的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将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加强的关于专家组工作情况的网页；

(b) 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信息系统，其中将收录关于支持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源的信息，以及一个交互式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数据库；

(c) 一个全球国家适应计划信息系统，与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设计成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一个全球性的一站式信息枢纽。这个方针将有助于防止形成重复工作且所提供信息未必最新的众多的网站。专家组认为，国家适应计划信息系统的设计应鼓励协调和统一努力，确保高效率 and 准确地为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各方提供信息。全球信息系统还将包括一个伴生的国别门户网站，后者的重点是国家一级，以便有效地协调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活动并监测进展；

(d) 一个加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平台。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一卷¹⁰ 包含专家组初步挑选的一系列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也在一个在线平台上展示。¹¹ 专家组准备定期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发表更多的

¹⁰ 见<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63%20E#beg>。

¹¹ 见<<http://unfccc.int/6491>>。

案例。随着对更多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访谈并概划出它们的情况，计划 2012 年下半年出版第二卷(见以下第 51 和第 52 段)。

2. 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出版物

51. 专家组商定在 2012 年年底前发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出版物第二卷。该出版物将侧重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方面，述及下列领域：

- (a) 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计划的制订；
- (b) 共同供资问题，确定项目基线以及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相关问题；
- (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的获取途径；
- (d) 与关键利害关系方、特别是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关系；
- (e) 考虑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快速修订和更新方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促成与中长期适应的联系；
- (f) 实地执行情况；
- (g) 与其他方案和项目的协同作用。

52. 为此，在履行机构届会期间以及秘书处其他会议期间将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进行访谈，以了解相关的经验和教训。对象国家将是执行已进入较先进阶段的国家，或处于初期阶段的国家。专家组还将研究有哪些国家能够迅速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几乎或完全没有遇到过瓶颈。专家组还将审议部门和地域方针。

3.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信息

53. 专家组打算从 2012 年开始定期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发送情况说明，以此进一步加强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沟通。情况说明将以英文本和法文本散发，每年发 4 次：履行机构每届会议之后以及专家组每次会议之后各一次。

54. 第一份这样的情况说明已于 2012 年 2 月发出。其中的信息介绍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事项上的结果，以及专家组当前任期第一年的工作结果。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2 年总括出版物

55. 专家组讨论了向缔约方有效传播工作结果的途径，特别是专家组每次会议之前拟出的各项工作文件。事实上，这些文件在有关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有用的建议和咨询意见。专家组决定将所有这些文件汇总成一份出版物，发给缔约方。该出版物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前就绪，包括下列主题：

- (a) 关于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新指南：关于适应规划的部门特定方针和多重时间尺度的考虑；
- (b) 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推出方案型方针：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方针；
- (c) 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趋势和成功的衡量标准以及评估关键步骤和预期成果的基准；
- (d) 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脆弱性的适应努力有效性的方针以及不同尺度的适应；
- (e) 建设一个知识库，收集具有共性的脆弱性以及处理脆弱性和不同尺度的适应的切实解决办法；
- (f) 用于在不同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方法和工具；
- (g) 将性别考虑因素和涉及脆弱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的设计和运行；
- (h) 技术在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类似计划及方案处理气候发达国家的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作用与应用；
- (i) 促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内容中的区域协同：修订的工作组文件；
- (j) 关于各种组织和机构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专家组工作方案的工作进度报告。

5. 吸收更多区域组织、中心和网络参加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56. 专家组讨论了吸收区域组织、中心和网络以及从事可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带来增值的区域方案的全球实体参与工作的问题。专家组同意继续为此汇编一个准备吸收参加的实体名单，在这方面将考虑到正在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实体，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实体。专家组强调应吸收专题和工作领域或服务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计划进程的实体参与。这些专题、工作领域或服务可包括建立网络联系、数据和信息产生及传播、建模和预测、培训和能力建设。专家组还提出，鉴于这样的中心、机构和组织很多，名单最好有所侧重，根据活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潜在影响加以排名。专家组还提出，应优先考虑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和在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产出的组织。专家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有许多大学提供很有价值的培训，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中可考虑吸收为潜在的参与机构。

I.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讨论

1. 议事情况

57. 专家组在会议的第一天和第二天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了讨论。气候基金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参加了讨论。除集中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内容的进一步具体说明之外，还着重讨论了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 and 获取该基金资金方面的最新经验、挑战和教训。开发署和环境署还借此机会介绍了为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而制订一个全球支助方案的建议。

2. 提出的主要问题

58. 工作组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一起努力，通过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每项内容的一套具体说明和可能的前进途径，设法促进执行工作方案的其余内容。专家组和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都决心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就一些具体问题达成了一致。

59. 这样的互动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深入讨论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方面的最新经验、挑战和差距以及新出现的支助领域，以期专家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工作提供参考。气候基金按区域着重说明了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源的水平。水平偏低的一端是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它们得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核可的资源的 20.5%，水平较高的一端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它们得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核可的资源的 50% 以上。

60. 据认为，仍存在一些挑战有待克服，包括下列各点：

(a) 缺乏能证明开展项目的必要性的气候数据和评估；

(b) 难以为项目确定基线，包括区分发展基线和适应基线，以及相关的共同融资问题；

(c) 适应措施有效性的评估：适应尚处于初期阶段，实地执行工作尤其如此，因此必然缺乏证据证明适应措施的有效性；

(d) 气候基金用于筛选提交给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登记表的审查程序有时超出项目登记表的界线，因为环境基金的有些意见要求非常详细的回答，因而更适合于完整规模项目文件制订阶段。此外，有些情况下，在后续一轮审查中，环境基金会提出以前从未提出过的新问题和新意见。

61. 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研究了根据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新经验归纳的若干新教训。有些教训是在处理上述挑战时出现的。这些教训包括下列各点：

(a) 必须明确无误地证明为某个特定项目提供资金的好处以及该项目在减少脆弱性方面的积极影响，以便形成开展项目的理据。如果根据国家适应行动方

案、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以及多标准分析等现有工作，借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说明问题，理据就较强；

(b) 必须在项目的早期阶段(即，在项目建议书/项目登记表阶段)制订一个战略结果框架，以便对执行路线图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c) 制订项目需要依据某种坚实的基线，其中既要有明智的指标，又要有一项全面的监测和评价计划。可以利用现有的文献资料认证拟议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和国家群组可以设法提供一个衡量适应措施有效性的机制。在无法对备选办法作量性评估时，至少可以做质性评估。不论结果好坏，都需要加以妥善的记录和存档；

(d) 有必要归纳总结正在开展的活动并借鉴执行的早期阶段的经验教训；

(e) 制订和执行阶段与有关利害关系方深入磋商有益于项目。与利害关系方的互动应作文字记录，应请利害关系方对执行的每一重要步骤加以审定；

(f) 在一国境内运作的环境基金各机构之间强有力的互动也有助于改善项目的实施；

(g) 必须确保在早期阶段就澄清利害关系方的作用，并通过一个联络点让所有有关部门参与所有阶段。

62. 讨论中还谈到项目执行中可加以利用的机会，包括通过制订一个方案而非项目的办法增加供资范围和/或水平的可能性；建立一个在项目生命周期以后仍能保证介入的延续性的机制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挂钩并保持各机构；协助某些最不发达国家解决与资金有关的问题的必要性，诸如采购工作和资金管理。

63. 鉴于越来越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已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第二个项目及后续项目，因此，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如何利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吸引私营部门从而增加不同的资金来源；一国可否考虑先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再开始执行第二个项目；在基线改变的情况下，如何把握项目的执行。

3. 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订一个全球支助方案的提案

64. 开发署和环境署介绍了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订一个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提案，目的是为正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提供协助。这两个机构提议的方案包含三个部分，即：知识中介、机制支持和技术支持。在介绍之后进行了问答，开发署和环境署利用这个机会澄清了联合提案的某些方面。开发署和环境署还了解了专家组对支助方案的反馈意见，并同意吸收到该提案的以后版本中。

J. 与其他组织和专家的互动

65. 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之外应邀出席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的 3 个组织作了陈述，着重说明了各自的工作领域。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的代表在陈述中重点介绍了该中心在山区生态系统适应方面的经验。陈述中还谈到冰湖溃决所致山洪等具体现象，以及为这些地区的社区设计和执行外联和宣传活动的经验。南部非洲区域气候变化方案的代表在陈述中重点介绍了在为适应规划和执行收集和使用数据、信息、模型和工具方面该组织为南部非洲国家提供支助的经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学院的代表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的适应工作。陈述中提到方法、工具、项目资源、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运用纽约州的做法的看法。

66. 这些陈述之后，进行了活跃的问答，问答中进一步提出了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指南的可能结果的设想，以及关于即将举办的专家组区域培训研讨会各个模块的设想。

K. 与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的互动

67. 按照与专家组会议东道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互动的惯例，专家组与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的代表举行了一场互动会议。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介绍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除互动会议外，还访问了不丹得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第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即：丹普那卡一旺地和查卡哈山谷减少气候变化所致风险与冰湖溃决所致山洪的脆弱性。

68. 访问过程中，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作了陈述。第一项陈述介绍了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更新的概况。不丹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进行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对该方案，现已参照新出现的气候变化风险和代价估算以及轻重缓急做了更新。更新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将提交秘书处。

69. 第二项陈述介绍了上述项目的概况，该项目的执行已进入高级阶段，计划于 2013 年完成。该项目有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灾害风险管理。第二部分是降低 Thorthomi 湖实际水位，以预防冰湖溃决所致山洪。最后一部分是在地区和社区级别上建立一个有效的早期预警系统，以减少丹普那卡和旺地山谷脆弱社区的生命财产损失。执行该项目的部分经验教训包括：本国对这种系统的有力自主权的好处，以及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及以后保持一项无害环境方针的重要性。在面临的各种挑战中，陈述着重提到对天气的依赖以及困难的道路条件造成物资运输和施工困难，包括紧急情况下进行疏散的困难。该项目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这有助于在该国提高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不丹国家项目网页)。¹²

¹² 见<www.bhutanglofproject.gov.bt>。

70. 第三项陈述着重介绍预防冰湖溃决所致山洪项目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以便从人工早期预警系统转向自动系统。这个部分涉及扩大观测网络和增加设备，包括若干遥测台站、一间控制室、若干在发生紧急危险时用于向居民报警的警报器，以及若干枚通信卫星。

71. 最后一项陈述着重介绍了组建一个分散型灾害管理系统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依据承认国家每个执行机构的明确作用的多部门方针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最后这个组成部分包括若干活动，诸如：为地方社区代表举办的全面培训、一项旨在提高当地学校安全水平的方案、通过媒体或纪录片开展的宣传计划、确定社区灾害联络点，以及确定发生冰湖溃决所致山洪情况下的安全疏散区。

72. 在与不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的互动中，专家组曾有机会考察了作为项目活动的一部分设置的一处警报站和控制室。此外，还组织了一次对当地一个社区的访问，并与社区首领进行了活跃的对话，他介绍了自己的社区组织起来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的情况。

三. 制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

73. 专家组审查了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专家组将这项工作的结果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新任务结合在一起。因此，除了正在执行或将在 2012 年后 2013 年付诸执行的现有活动之外，专家组还提出了作为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新的活动。专家组对这些活动排定的轻重缓急列于附件一。

Annex I

[English only]

Two-year rolling work programme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for 2012–2013

<i>Objective</i>	<i>Expected results</i>	<i>Main activities</i>	<i>Product/Output/Activity type</i>
Provide technical guidance and advice for the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NAP) process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 increase their capacities to reduce their vulnerability to climate change, and to integrate adaptation into developmental planning	Develop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NAP process, arrange a technical review and publish the guidelines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NAP process by the eighteen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18)
		Profile LDCs with respect to addressing adaptation through mechanisms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external processes	Process, compilation
		Compile and analyse support needs for the NAP process, including through surveys to Parties during the subsidiary body sessions	Compilation, survey interviews, analyses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adaptation programmes of action (NAPAs)	Advice and technical sup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PAs is provided	Conduct regional training workshops to: Facilitate the application of new approaches such as the programmatic approach and the integration of gender and vulnerable communities' concerns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PAs; Address key concerns related to the accessing of funds from the LDC Fund; guide revision and update of NAPAs; introduce considerations for medium- and long-term adaptation; Serve as a platform for exchanging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at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levels	Regional training workshops in September 2012–September 2013
		Prepare training materials for the regional training workshops	Training materials by September 2012
	Support for monitoring the impact and effectiveness of efforts to address vulnerability is provided	Compile relevant existing work 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adaptation efforts, and develop an approach paper for monitoring the	Information paper by September 2012

<i>Objective</i>	<i>Expected results</i>	<i>Main activities</i>	<i>Product/Output/Activity type</i>
		effectiveness of efforts to address vulnerability in LDCs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the LDC work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DC work programme is facilitated	Prepare a specification on each of the elements of the LDC work programme other than NAPA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 with a view to informing the COP on the guidance to be provided to the GEF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report on the 21 st meeting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LEG) by March 2012
Support preparation, revision and update of NAPAs	LDCs are assisted in the preparation, revision and update revision of their NAPAs	Communicate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LDCs that have revised their NAPAs, including expedited ways to do so	Outreach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cross-cutting activities and outreach on the work of the LEG	Cross-cutting activities and outputs from the work of the LEG are widely and effectively captured and disseminated to LDCs and others	Enhance the LDC Portal to serve as the main knowledge bas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work of the LEG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Prepare a publication on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addressing adaptation in LDCs, volume 2	Outreach product, by December 2012
		Conduct in-depth country case studies on LDCs to discern the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areas of the work of the LEG	Process
		Compile and disseminate, through a publication, case studies to identify experiences with methods and tools in components/steps of the NAPA/NAP and other adaptation processes	Outreach product by September 2012
		Prepare an aggregated publication for outputs of the LEG in 2012	Outreach product by March 2013
Support coherence and synergy of adaptation related efforts under the Convention	Work of the LEG is enhanced through coope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feeds into the work of the Adaptation Committee and others	Identify national and regional centres and institutions that offer services at the local levels in LDCs such as training and capacity-building, taking into account existing linkages with other local institutions	Process
		Update/revise the LEG technical paper on regional synergy as part of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NAP process	Information paper by August 2012

Annex II

[English only]

Members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as at 13 April 2012

Mr. Abias Huongo	Angola
Mr. Erwin Künzi	Austria
Mr. Ibila Djibril	Benin
Mr. Thinley Namgyel	Bhutan
Ms. Beth Lavender	Canada
Mr. Mphethe Tongwane	Lesotho
Mr. Bennon Bibbu Yassin	Malawi
Mr. Batu Krishna Uprety	Nepal
Mr. Jan Verhagen	Netherlands
Mr. Douglas Yee	Solomon Islands
Mr. Paul Abiziou Tchinguilou	Togo
Ms.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Tuvalu
Mr. Fredrick Manyik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